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 第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个人利益,不得利用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第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和会议。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占用公司资金, 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 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 (六)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以及进入或者 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 (七)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重点关注相关 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利用公司为其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信息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阅读并核查公司在符合条件 媒体上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发现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不符或者与事实不 符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提请董事会、监事会予以纠正,董事会、监事会不予 纠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或者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运作不规范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以辞职为理由免除报告义务。

第二章 董事行为规范

-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 的二分之一。
- **第十七条** 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 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 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时,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对影响、是否涉 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 各期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 人共同投资形成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 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 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 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 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

人签署, 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如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查明真实情况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 证监局报告:
-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仍然坚持作出决议的;
 - (三) 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或者不熟悉相关

业务为由推卸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 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第三章 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 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章 独立董事特别行为规范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

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七)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

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四川证监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股东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临事行为规范

第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四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 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五十五条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并向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监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将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纪律处分时衡量是否给予该监事减责或免责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

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 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 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 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 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对 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三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